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GAI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2條由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振韜先生、李曉燕女士、李東先生、孫愛玲女士及範洪燕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嘉偉先生、吳英鵬先生及籍洪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aogai.net。

证券代码：874551

证券简称：宝盖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GEM 上市规则》”）及</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GEM 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p>

<p>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普通股【】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H 股”）。</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p> <p>第六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9号新材料园区。</p> <p>第七条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0 万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43,400,000 股，每股面值 1</p>	<p>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四条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普通股 14,47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H 股”）。</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六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河庄9号新材料园区。</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p>
--	--

<p>元。</p> <p>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如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如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由【】股 H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和【】股内资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组成；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由【】股 H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和【】股内资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组成。</p> <p>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p>	<p>57, 870, 000. 00 元。</p> <p>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p> <p>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和五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p>
---	---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五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以技术、管理创新为灵魂，以品质为保障，以服务客户为根本，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扩大规模，加速发展，在复合材料行业不断做专做强，争取成为屹立于国内的知名产业先锋，注重为社会创造价值，为伙伴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福利，以诚信和创新树立</p>	<p>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以技术、管理创新为灵魂，以品质为保障，以服务客户为根本，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扩大规模，加速发展，在复合材料行业不断做专做强，争取成为屹立于国内的知名产业先锋，注重为社会创造价值，为伙伴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福利，以诚信和创新树立百年宝盖。</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p>
--	--

<p>百年宝盖。</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三章 股 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三章 股 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p>
---	--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其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为：</p> <p>序号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万股）持股比例（%）出资形式</p> <p>1刘振韬1,320.0060.00净资产折股</p> <p>2李晓燕880.0040.00净资产折股</p> <p>合计2,200.00100.00—</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4,340 万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p>	<p>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其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为：</p> <p>序号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万股）持股比例（%）出资形式</p> <p>1刘振韬1,320.0060.00净资产折股</p> <p>2李晓燕880.0040.00净资产折股</p> <p>合计2,200.00100.00—</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57,870,000 股，普通股 57,870,000 股，其中 H 股普通股 14,470,000 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受限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利益，经股</p>
--	--

<p>（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受限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香港联交所等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p>	<p>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香港联交所等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p>
---	---

<p>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公开交易的方式；</p> <p>（二）要约回购的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允许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公开交易的方式；</p> <p>（二）要约回购的方式；</p>
--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对于公司挂牌股票的转让，股东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对于公司 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董事会批注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书（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书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印</p>	<p>（三）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对于公司挂牌股票的转让，股东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对于公司 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所有 H 股</p>
---	---

章(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书可采用手签或打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书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于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书（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书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书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书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 GEM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

<p>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所持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公司的 H 股股票</p>	<p>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于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香港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p> <p>（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p> <p>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允许公司按照与下述等同的条件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p> <p>（一）公司可在按照第（二）款发出通知后，将其股东登记册封闭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闭期合计不得超过 30 日；</p> <p>（二）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如由公司发出，则须按照适用于有关证券市场的上市规则发出；或须在一份于香港广泛流通的报</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所持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公司的 H 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p>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p>
--	---

<p>章上的广告发出；及如由任何其他公司发出，则须在一份于香港广泛流通的报章上的广告发出；</p> <p>(三)就任何一年而言，第(一)款所述的 30 日期间，可于该年内通过的公司股东的决议，予以延长；</p> <p>(四)第(一)款所述的 30 日期间，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长一段超过 30 日的额外期间，或多于一段合计超过 30 日的额外期间。</p> <p>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挂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公司股票挂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香港联交所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关等机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p>	<p>份数；</p> <p>(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p> <p>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p> <p>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允许公司按照与下述等同的条件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p> <p>(一)公司可在按照第(二)款发出通知后，将其股东登记册封闭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闭期合计不得超过 30 日；</p> <p>(二)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如由公司发出，则须按照适用于有关证券市场的上市规则发出；或须在一份于香港广泛流通的报章上的广告发出；及如由任何其他公司发出，则须在一份于香港广泛流通的报章上的广告发出；</p> <p>(三)就任何一年而言，第(一)款所述的 30 日期间，可于该年内通过的公司股东的决议，予以延长；</p> <p>(四)第(一)款所述的 30 日期间，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长一段超过 30 日的</p>
--	--

<p>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对于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p>	<p>额外期间，或多于一段合计超过 30 日的额外期间。</p> <p>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挂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公司股票挂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香港联交所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关等机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对于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p>
--	---

<p>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p>	<p>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	--

<p>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p>
--	---

<p>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其含义与“审核委员会”相同，下同）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三）除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转移资源或义务的关联（连）交易行为。发生关联（连）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p>
--	---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三）对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作出决议；</p> <p>（十四）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关联（连）交易行为。发生关联（连）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p>
--	--

<p>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在对外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方面的审议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p>
---	---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述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其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p>	<p>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二）对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作出决议；</p> <p>（十三）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在对外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方面的审议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p>
--	---

<p>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9）签订许可协议；</p> <p>（10）放弃权利；</p> <p>（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p>	<p>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述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其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p>
--	---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下列规定。</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连）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及其关联（连）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	---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独立董事(其含义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下同)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电子通信、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形式召开。</p> <p>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以下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不</p>	<p>（9）签订许可协议；</p> <p>（10）放弃权利；</p> <p>（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下列规定。</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p>
--	---

<p>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连)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 (六) 独立董事(其含义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下同)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p>
---	--

<p>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由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电子通信、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形式召开。</p> <p>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以下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p>
--	---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p>
--	---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p>	<p>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由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p>
--	--

<p>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至少足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p>	<p>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审计委员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p>
---	---

<p>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至少足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

<p>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 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 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p> <p>（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p>	<p>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p>
---	--

<p>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有效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经登记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须占</p>	<p>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p>
--	--

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会方能召开。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股东会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

规则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六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p>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决代理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经登记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须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会方能召开。</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股东会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p>
---	---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p>	<p>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p>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p>	<p>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p>
---	---

议事项有关联（连）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连）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连）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连）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连）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连）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

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

<p>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p>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p>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p>	<p>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 第八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连）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p>
---	---

<p>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每一股东对每项议案行使一次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p>	<p>(连)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连)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连)股东回避申请；</p> <p>(二)关联(连)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p> <p>(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连)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p>
---	---

<p>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结束当日。</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p>	<p>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p> <p>的合同。</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非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p>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p>
---	---

<p>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或《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每一股东对每项议案行使一次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p>
---	--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结束当日。</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p>
---	--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p>
---	---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p>	<p>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或《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p>
--	---

<p>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拟辞职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该合理期限应根据公平原则而定。</p>	<p>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	---

<p>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	---

<p>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应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 1/3，且至少包括 1 名具备符合《GEM 上市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1 名独立董事应长居于香港。所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GEM 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拟辞职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p>
---	---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p>	<p>完成董事补选。</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该合理期限应根据公平原则而定。</p> <p>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p>
---	---

<p>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p>（1）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2）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p> <p>（3）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p> <p>（4）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组成方式如下：</p>	<p>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应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 1/3，且至少包括 1 名具备符合《GEM 上市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1 名独立董事应长居于香港。所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GEM 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第二节 董事会</p>
---	---

<p>(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至少要有 3 名成员，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并由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p> <p>(二)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p> <p>(三)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p> <p>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p> <p>(一)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p> <p>(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p> <p>(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交所或者其他主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述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详见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	---

<p>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不满 1,500 万元；</p> <p>3、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p>（1）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2）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p> <p>（3）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p> <p>（4）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p>
--	--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连）交易，或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连）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连）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p>	<p>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组成方式如下：</p> <p>（一）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至少要有 3 名成员，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并由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p> <p>（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p> <p>（三）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p>
---	--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给到必要的准备时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p> <p>（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p> <p>（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交所或者其他主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	--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前述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详见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p>
---	---

<p>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不满 1,500 万元；</p> <p>3、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交易</p>
---	--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在任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一百条规定的其他情</p>	<p>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连）交易，或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连）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连）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	--

<p>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给到必要的准备时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	---

<p>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可以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召开会议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p>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	--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p>
---	--

<p>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月内离职。在任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一百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可以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召开会议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p>
---	---

<p>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	---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毕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毕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毕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毕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p>
---	---

<p>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p>
--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分析行业所处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财务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首先由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p>	<p>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分析行业所处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财务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首先由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实行</p>
---	---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

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p>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p> <p>（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p> <p>（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p> <p>（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p> <p>（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会；</p> <p>（三）公司网站；</p>
--	---

<p>报告；</p> <p>（二）股东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邮寄资料；</p> <p>（六）电话咨询；</p> <p>（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相关规定的方式。</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邮寄资料；</p> <p>（六）电话咨询；</p> <p>（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相关规定的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	--

<p>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电话、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电话、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p>
--	---

<p>日；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节 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可指定海内外相应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GEM 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GEM 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 邮件的方式送出</p>	<p>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节 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指定海内外相应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GEM 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GEM 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p> <p>第十章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p>
---	--

<p>公司通讯。</p> <p>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p> <p>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p>	<p>《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p>
--	--

<p>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p>	<p>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p>
--	---

<p>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p>	<p>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p>
---	--

<p>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p>	<p>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	--

<p>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依如下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依如下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p>
---	---

<p>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p>	<p>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p>
---	--

<p>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十四章 附 则</p> <p>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p>	<p>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十三章 附 则</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p>
---	--

<p>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根据《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连）关系。</p> <p>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根据《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连）关系。</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之日起生效。</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